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 WCC 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万佳鑫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淀凯文学校与八大处装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议案》、《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资产出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出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